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登记并联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是指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关联性和审批可能性的原则，实行统一受理，按照职能分工，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其他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同步审批，分别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并统一送达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权限范围内需前置许可的内资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适用本办法。国家和省级的前置许可事项，不纳入企业登记并联审批。

第四条 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实行“一窗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登记与食品流通许可、粮食收购资格核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审核、二手车鉴定

评估机构设立、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医疗机构许可、燃气经营许可、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审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建设项目（娱乐场所）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公众聚集场所（含娱乐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等行政许可事项为并联审批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林木种子经营许可、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开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许可、动物诊疗机构许可、兽药经营许可、电影放映经营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等下放县（市、区）或者委托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作为并联审批事项和企业登记并联审批。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企业登记并联审批的牵头部门；市粮食、市安全生产监督、市商务、市食品药品监督、市卫生、市农业、市城市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公安、市烟草专卖、市体育、市质量技术监督、市畜牧、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市交通运输、市林业、市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市公安消防支队是本市企业登记的并联审批部门。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设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负责对综合窗口实施管理；负责组织并联审批联合会审会议；负责建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维护工作；收集、整理县（市、区）、航空港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企业登记并联审批的有关信息；分析研究并联审批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综合窗口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派人入驻，具体负责信息咨询、公示办事指南；公示并联审批的内容并告知申请人；统一受理接件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转送申请材料；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计审批事项办理信息。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的办事指南并向综合窗口提供，牵头制定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和流程；主持召开联合会审会议；在承诺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制作行政许可证照，并督促并联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制作行政许可证照；协调并联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联审批实施情况。

并联审批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的办事指南并向综合窗口提供；向综合窗口提供本部门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参加联合会审会议；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依法制作行政许可证照；参与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和流程的制订工作。

第七条 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负责登记、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和内容；申请事项不属于企业登记并联审批事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其他部门申请。

(二) 综合窗口受理申请后，应当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转送并联审批部门。

(三) 并联审批部门接到综合窗口转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同步开展审批工作。需协商会审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联合会议合议议定。行政审批中涉及开展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的，联合进行勘察。

(四)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承诺办理期限内完成审核、核查工作。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将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件统一送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将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件统一送达申请人；经审核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许可证件时，一并对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满意度评价。

第八条 建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联合会审会议制度，联合会审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持，并联审批部门参加，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召开。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参加联合会审会议。联合会审会议的具体组织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企业登记并联审批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认为相关的审批事项需要会审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会审会议议定。

第九条 在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可以通过对申请范围调整或者通过补正材料等方式获得行政许可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并联审批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申请事项范围进行调整或者对材料进行补正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并联审批部门，应当予以许可。

第十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合会审会议或者参加联合会审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办结时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审意见或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行政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涉及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的，申请人可以向综合窗口登记或者预约，提前开展相关工作，需要

联合勘察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实行联合勘察。

第十二条 企业并联登记审批中涉及技术审查的，可提前进行，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企业登记并联审批中，涉及法定的公示、听证等事项的，应当依法组织公示和听证。公示和听证的期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办台账，对已受理的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和联合会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许可已下放至县（市、区）或者委托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并联审批时，由综合窗口转送承担原审批职能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由其交由接收单位办理。

第十五条 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奖惩评价机制。并联审批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按照《郑州市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郑办〔2013〕23号）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的市级前置行政许可，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施行后适时纳入并联审批范围。

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及审批流程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并联审批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机制、程序等制定本县（市、区）权限内的内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